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5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順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揚淇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古文寧

訴訟代理人 古金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以原就被之應訴
原則，暨依兩造間工作契約第29條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可知原告向無管轄權之臺灣新竹
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爰此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桃
園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即不認被告有聲請移送訴訟之
權，但如被告為此項聲請，僅生促動法院為職權移送訴訟。
又，本件既為勞動事件，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
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
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而原告係被告僱
用並派往設於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「成功大鎮」社區哨所值
勤之保全員，依上開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相對人即原告向有
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並無違誤，即本院就本件勞動事件亦有
管轄權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地

01 院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07 書記官 徐佩鈴